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
修订版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人：广西财经学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发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说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以下简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中所述“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应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建筑师负责制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招标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范本。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中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要求确定；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不得修改或调整。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业绩指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或与本项目招标范围所勾选的专业咨询服务类似的业绩。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要求，招标项目特点与企业资质等级要求应相一致，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招标公告中不得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五、“桂建云”仅包括与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招标代理等类型的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造价咨询企业现阶段未纳入“桂建云”管理，证明文件上传原件扫描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即可）。其他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信息为准。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的表述，均同此说明。专职投标员指监理企业中的专职投标员，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和近一个月的在投标企业交纳社保证明即可。

六、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771-2260298，电子邮箱：gxzjtjgc@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4
6. 发布媒介	5
7. 交易服务单位	5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5
9. 注意事项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计价货币	23
1.10 踏勘现场	23
1.11 投标预备会	23
1.12 分包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文件	2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6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26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28
5.4	不予开标	29
5.5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方式	30
6.4	移交评标资料	31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1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6.7	履约能力审查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2
7.3	履约保证金	32
7.4	签订合同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8.1	重新招标	32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3
8.3	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投诉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0.1	词语定义	36
10.2	“暗标”评审	36

10.3 电子投标文件	36
10.4 知识产权	36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6
10.6 同义词语	36
10.7 监督	36
10.8 中小企业	36
10.9 监狱企业	36
10.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
10.11 解释权	37
10.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二、评标办法正文	48
1. 总则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详细评审标准	48
3. 评标准备	48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48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49
3.3 熟悉文件资料	49
4. 初步评审	49
4.1 形式评审	49
4.2 响应性评审	49
4.3 资格评审	50
5. 详细评审	51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1
7. 汇总评分结果	51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52
8.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2
8.2 编制评标报告	52
9. 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52
9.1 评标活动暂停	52
9.2 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53
9.3 记名投票	53
10 补充条款	53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54

1. 总则	54
2. 否决投标条件	54
附件 2 评标细则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工程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合同价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发包人代表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合同文件构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承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词语含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九、签订地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补充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一、合同生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二、合同份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咨询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变更与索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知识产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违约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不可抗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合同解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争议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咨询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变更与索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知识产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违约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不可抗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合同解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争议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任务书	88
一、项目概况	88
二、招标人对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资格审查目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技术标目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商务标目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工程检测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设计）、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疫情防控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和档案、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工程监理：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及本工程配套实施的园林绿化景观、市政道路、综合管线等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并移交发包人、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审核；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竣工结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对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进行审定、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被列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资质【备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须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被列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监理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的要求，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最低资格条件：

(1)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备注：涉及市政工程等尚未实行注册制的可设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要求即可。】

(2) 专业咨询负责人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监理工程师：1. 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 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3个的】。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其他人员要求：①土建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②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③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④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⑤监理员不少于 15 人；⑥造价员不少于 2 人；⑦报建员不少于 2 人；⑧资料员不少于 2 人（说明：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况的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咨询负责人：1、已经在其它的在建政府投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任职；2、在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政府投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任职；3、投标人必须对以上两点情况作出承诺，经查实如投标人存在虚假承诺的作废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必须是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或被列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3.3.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3.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3.5 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来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和企业信誉实力分。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并按照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最低的企业确定企业信誉实力分。

3.4 工程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的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5 其他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咨询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必须在投标人企业或分包企业注册，其执业资格须满足工程类别要求。

3.6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1 标段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 中小微/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大型/ 大中型）企业不得参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时 30 分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注：1、专职投标员指监理企业中的专职投标员，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不需要专职投标员，只需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以下需要专职投标员的地方均按此处要求。2、招标内容含监理时，必须验证监理单位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可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专职投标员本人到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件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会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解密投标文件；或者于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由专职投标员（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是代表）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监理负责人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监理负责人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招标编号：GXZC2022-G3- -KWZB
1.1.3	招标人	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联系人：何静 电话：0771-2023902 电子邮箱：3265165962@qq.com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u>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五海村</u> 计划总投资： <u>工程总投资约 176232.88 万元</u> 建设规模： <u>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4.38236 万 m²，主要建筑单体约 33 栋，其中包括：教学实训楼、宿舍楼、图书馆、行政办公楼、食堂、后勤服务用房等。各单体建筑建设规模、名称、数量及附属工程以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的施工图为准。</u> <u>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单体建筑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暖通工程、园林绿化、运动场、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管线综合、市政道路硬化、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u> 服务期限： <u>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所有单体建筑及项目配套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结算最终审定为止。</u>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规范、要求合格标准。</u> 标段划分： <u>（如有）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u>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申请政府专项资金、业主自筹、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为必选项，其余专业咨询须勾选两项及以上选项，且必须包含监理、造价咨询或设计咨询中的一项。）	<p>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u>根据（GB/T 50358-2017）《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及2019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策划、报建报批管理、工程检测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设计）、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疫情防控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和档案、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及本工程配套实施的园林绿化景观、市政道路、综合管线等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并移交发包人、工程质量缺陷管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u>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审核；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竣工结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对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进行审定、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u></p>
1.4.1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诚信要求	<p>（1）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被列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资质【备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须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被列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p> <p>（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最低要求和资格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员配备最低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439 1353 1216"> <thead> <tr> <th data-bbox="699 439 778 521">序号</th> <th data-bbox="778 439 1206 521">派驻现场的主要人员人数要求（人）</th> <th data-bbox="1206 439 1353 521">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99 521 778 566">1</td> <td data-bbox="778 521 1206 566">项目负责人（1人）</td> <td data-bbox="1206 521 1353 566"></td> </tr> <tr> <td data-bbox="699 566 778 725">2</td> <td data-bbox="778 566 1206 725"> 专业咨询负责人 <u>2</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负责人： <u>1</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负责人： <u>1</u> 人 _____ </td> <td data-bbox="1206 566 1353 725"></td> </tr> <tr> <td data-bbox="699 725 778 1216">3</td> <td data-bbox="778 725 1206 1216"> 其他人员不少于 <u>41</u> 人 ① 土建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 ②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③ 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④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⑤ 监理员不少于 15 人 ⑥ 造价员不少于 2 人 ⑦ 报建员不少于 2 人 ⑧ 资料员不少于 2 人 </td> <td data-bbox="1206 725 1353 1216"></td> </tr> </tbody> </table> <p>①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u>一级</u>注册建筑师或<u>一级</u>注册结构师或<u>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u>或<u>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u>或<u>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u>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备注：涉及市政工程专业等尚未实行注册制的可设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要求即可。】</p> <p>②专业咨询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须具备<u>房屋建筑工程专业</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监理工程师：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3个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p> <p>说明：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咨询负责人：</p>	序号	派驻现场的主要人员人数要求（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2	专业咨询负责人 <u>2</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负责人： <u>1</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负责人： <u>1</u> 人 _____		3	其他人员不少于 <u>41</u> 人 ① 土建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 ②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③ 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④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⑤ 监理员不少于 15 人 ⑥ 造价员不少于 2 人 ⑦ 报建员不少于 2 人 ⑧ 资料员不少于 2 人	
序号	派驻现场的主要人员人数要求（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2	专业咨询负责人 <u>2</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负责人： <u>1</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负责人： <u>1</u> 人 _____													
3	其他人员不少于 <u>41</u> 人 ① 土建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 ②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③ 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④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⑤ 监理员不少于 15 人 ⑥ 造价员不少于 2 人 ⑦ 报建员不少于 2 人 ⑧ 资料员不少于 2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已经在其它的在建政府投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任职；</p> <p>2、在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政府投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任职。</p> <p>3、投标人必须对以上两点情况作出承诺，经查实如投标人存在虚假承诺的作废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人员的其他要求：</p> <p>附上近 1 个月（近 1 个月是指 2022 年____月）投标人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p> <p>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 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 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造价咨询企业现阶段未纳入“桂建云”管理，证明文件上传原件扫描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即可。</p> <p>*备注：以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信息，如无特别出处要求的，一律以“桂建云”信息为准。</p> <p>（3）诚信要求：</p> <p>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限制其投标（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信息为准）。</p> <p>③近三年内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在评标阶段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p> <p>④投标人企业在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监理负责人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将自动验证专职投标员、项目监理负责人的身份信息及诚信信息。投标人企业和监理负责人的“桂建云”信息均应未被锁定。</p> <p>（4）财务要求：2019年至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监理企业以“桂建云”为准） 【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5）其他要求：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时带分包投标 【注：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日10天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p> <p>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p>
1.1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15天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
1.12	分包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经招标人同意后，咨询人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或资质较低的业务或资质符合要求但不具备相应能力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企业；</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分包单位的资质能力必须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备注：1、招标人可自行确定是否允许分包单位人员作为专业咨询负责人，若允许分包单位人员作为专业咨询负责人的，投标人应当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相关权利与责任；2、允许带分包协议投标的，分包单位的人员、业绩均可用在对应的分包项中给予对应的加评分。）</u></p>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p> <p>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正文部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以下供参考, 在方框内打“√”)</p>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文件、<input type="checkbox"/>____(其他)____。</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1. 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 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放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扫描件一致)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证; 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参加现场开标会的代表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备注: 1、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与录入“桂建云”有效的信息相符; 2、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单位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 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造价咨询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不需要“桂建云”信息);</p> <p>3.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p> <p>4.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系统自动认证;</p> <p>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6. 前期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如有);</p> <p>7. 工程勘察负责人简历表(如有);</p> <p>8. 设计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如有);</p> <p>9. 工程监理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总监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项目的承诺书);</p> <p>10. 造价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如有);</p> <p>11. 招标采购负责人简历表(如有);</p> <p>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近 1 个月(2022 年__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起的证明材料）；</p> <p>13.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企业近<u>3</u>（一般为近3年）年财务情况材料（注：1、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2、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p> <p>1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等。（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p> <p>二、技术文件</p> <p>1.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暗标）</p> <p>（1）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p> <p>（2）各专业咨询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例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勘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咨询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采购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p> <p>（此项根据项目需要的实际情况编写）</p> <p>（3）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p> <p>2.技术文件其它评分资料</p> <p>（1）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① 全过程工程咨询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 ②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③前期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④工程勘察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⑤设计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⑥工程监理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⑦造价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⑧招标采购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p> <p>（2）技术文件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p> <p>三、商务文件：</p> <p>1.投标函；</p> <p>2.近<u>3</u>（一般为近3年）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p> <p>3.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p> <p>4.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6.商务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1.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业绩___年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指项目竣工（如接受在建业绩时，可为“签订合同”）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2.2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采用 投标总价 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总价报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u>2019.30 万元</u> 。 （2）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无。</u>
3.3.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备注：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1%，且最多不得超过 50 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_____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p> <p>备注:对投标截止日期当日,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高于80分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或诚信评价为A等的设计企业,可免收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代理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取消其免缴资格,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p>
3.6.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6.3	技术文件中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格式)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
3.6.4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人单位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见正文4.1条
4.2.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包装、密封【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密封性不做否决处理。】	不需要提交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成功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当地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企业专职投标员需通过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截标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验证。（注：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开标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u>1</u> 人、经济类 <u>0</u> 人；技术类专家 <u>2</u> 人、经济类专家 <u>2</u> 人。【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 2 人。】 技术类专家专业： <u>建筑工程 1 人，监理 1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是否远程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5.1 (1)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封存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交易中心封存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 (2)	封存的其他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暂停或停止投标、或被信用中国列入黑名单的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1、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2、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3、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 <u> </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款的 <u>5</u> %【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0%】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u> </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见正文第 8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投标人业绩指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或与本项目招标范围所勾选的专业咨询服务类似的业绩。</u>
10.1.2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备注：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1.3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1.4	其他企业信誉实力奖项	（1）造价咨询行业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选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选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专业技能类竞赛获奖。 （2）造价咨询企业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选的“先进单位会员”；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选的“先进单位会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3）BIM 奖项包括：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 BIM 大赛奖项；中国图学学会“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奖项；“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会暨优秀 BIM 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奖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杯”BIM 技术应用大赛奖项等省级 BIM 奖项。 （4）招标代理企业奖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标协会（建筑业联合会招标投标分会）评选的“先进单位”。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中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格式）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
10.3 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备注：右栏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应与 4.1.2 条内容一致】</p>	<p>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 (*.GXTF)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jw.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可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专职投标员本人到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以大屏幕显示为准），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会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投标文件，或者于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由专职投标员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监理负责人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监理负责人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p> <p>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解密、自动验证有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等现阶段未纳入“桂建云”锁定管理的，本招标文件所提及的对专职投标员有关要求，由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即可。</p>
10.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咨询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8 中小企业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各专业咨询服务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p> <p>5. 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10.9 监狱企业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2.2	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不能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总承包企业、总承包中的设计企业、施工企业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之间有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等利益关系，也不能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备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调整。
-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并提供近1个月（2022年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同时有与项目评审内容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2022年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3）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提交并审核通过。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的专职投标员指监理企业中的专职投标员，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即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或与该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3) 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总承包中的设计企业、施工企业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之间有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等利益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4) 被责令停业或整顿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行为的；
- (8) 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的；

(9) 吊销或暂扣行政许可、营业执照期间；

(10)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1) 被责令停业的。

(1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信息为准）。

(14) 近三年内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在评标阶段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单位公章确认。

(3)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咨询服务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不同专业咨询服务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承担专业内容的相应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履约担保可以联合体任一方的名义提交。

(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章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5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投标邀请函的单位。（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或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1.4.6 构成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实质性内容在通过资格预审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征得招标人同意，经招标人初审后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若变更后的资格条件低于其原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所报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1.4.7 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人发生资格预审文件所述需更新资料的情况，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时一并提交资格预审更新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布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如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控制价；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1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网上或线下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资格审查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4~3.1.8 款的内容。

3.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7 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邀请函中的被邀请人（邀请招标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1.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9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或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记录为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规定提交的文件资料顺序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或者缺项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的，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只需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印章。

3.6.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为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为参加开标会的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专职投标员（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为参加开标会的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参加开标，并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由专职投标员（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为参加开标会的代表）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网上开标室，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内验证有效，否则不予以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

(4)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证件通过 CA 锁自动验证专职投标员身份；参加现场开标的由招标人代表检查到现场投标人的资格证件（需截标后 60 分钟内，提供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或法人参加现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投标人拟投入的监理负责人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未出席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 现场开标则由专职投标员持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自行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单位自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通过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工程监理负责人通过系统验证、投标家数等情况）；

(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9)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10) 开标过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11)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签字确认；

(12)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验证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且验证有效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验证的，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解密、验证时间。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桂建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桂建云”进行身份证验证时，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桂建云”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验证。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桂建云”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进入评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2）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

（3）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通过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验证有效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

（4）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监理负责人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且拟投入的入项目监理负责人本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现场开标会的。（招标范围包含工程监理时适用）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者在网上开标室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 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
- (5) 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 (6) 2年内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 (7) 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3年）的人员；
- (8)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 (9)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 (10)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4) 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黑名单的人员；
- (5)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6.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3 不再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 70% 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3 发布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其他企业信誉实力奖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暗标”评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见第六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分商务和技术)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查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文件盖章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技术标 响应性 评审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技术标响应性评审查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技术标编制格式	符合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暗标）格式要求
		技术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内容齐全。
		工程咨询机构 人员配备	配备的工程咨询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技术职称证书（如需）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 要求响应	技术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本章第 4.3.4 项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1.3	商务标 响应性 评审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商务标响应性评审查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形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要求。
		其他实质性 要求响应	商务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本章第 4.3.4 项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1.4	资格评 审【除 “投标人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审查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变更” 评审因素外，均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资格证书，同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业咨询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要求【包括企业诚信和人员诚信（备注：人员诚信在招标范围包含工程监理、勘察、设计时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条件变更	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后发生资格条件重大变化的，已按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资格预审变更申请，更新后的资格条件达到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且评审结果未低于其通过资格预审时的评审结果。	
其他要求（如有）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自主调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14）项内容的。 【如：项目总负责人/专业咨询负责人/专职投标员/其他人员的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备注：如项目负责人、专业咨询负责人等注册人员为退休人员（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监理负责人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如采用分包时为分包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如采用分包时为分包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		
2.2	详细评审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p>（1）技术标分值权重：65%</p> <p>（2）商务标分值权重：35%</p> <p>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的 60%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p>
	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15分）	<p>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各投标人横向进行比较（优、良、中、一般、差）（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p> <p>优：15.0分，良：10.0分，中：7.0分，一般4.0分，差：1.0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准评审 (满分分值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5%)	评分标准(暗标) (70分)		<p>优(15.0分):对项目完全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科学、严密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p> <p>良(10.0分):对项目理解良好,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良好。</p> <p>中(7.0分):对项目基本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基本合理。</p> <p>一般(4.0分):对项目部分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一般。</p> <p>差(1.0分):对项目不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不合理。</p>
	2.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15分)		<p>(1) 项目管理服务总体目标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各投标人横向进行比较(优、良、中、一般、差) 优: 2.0分, 良: 1.6分, 中: 1.2分, 一般 0.8分, 差: 0.4分</p> <p>优(2.0分):项目管理服务总体目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p> <p>良(1.6分):项目管理服务总体目标满足招标要求。</p> <p>中(1.2分):项目管理服务总体目标基本满足招标要求。</p> <p>一般(0.8分):项目管理服务总体目标部分满足招标要求。</p> <p>差(0.4分):项目管理服务总体目标不基本满足招标要求。</p> <p>(2) 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优、良、中、一般、差) (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 13.0分, 良: 10.0分, 中: 7.0分, 一般 4.0分, 差: 1.0分</p> <p>优(13.0分):控制措施完全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p>良(10.0分):控制措施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p>中(7.0分):控制措施基本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p>一般(4.0分):控制措施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p>差(1.0分):控制措施不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3.各专业咨询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注:勾选相应专业咨询内容进行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p>服务目标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各投标人横向进行比较,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优、良、中、一般、差) (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 15.0分, 良: 10.0分, 中: 7.0分, 一般 4.0分, 差: 1.0分</p> <p>优(15.0分):控制措施完全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BIM 咨询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5 分)		良（10.0 分）：控制措施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中（7.0 分）：控制措施基本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一般（4.0 分）：控制措施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差（1.0 分）：控制措施不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服务目标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各投标人横向进行比较，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优、良、中、一般、差） （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0 分，良：7.0 分，中：5.0 分，一般 3.0 分，差：1.0 分 优（10.0 分）：控制措施完全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良（7.0 分）：控制措施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中（5.0 分）：控制措施基本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一般（3.0 分）：控制措施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差（1.0 分）：控制措施不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4.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15 分)		(1) 分析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优、良、中、一般、差） 优：5.0 分，良：4.0 分，中：3.0 分，一般 2.0 分，差：1.0 分 优（5.0 分）：分析完全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良（4.0 分）：分析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中（3.0 分）：分析基本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一般（2.0 分）：分析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差（1.0 分）：分析不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2) 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优、良、中、一般、差）（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0 分，良：7.0 分，中：5.0 分，一般 3.0 分，差：1.0 分 优（10.0 分）：控制措施完全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良（7.0 分）：控制措施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中（5.0 分）：控制措施基本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一般（3.0 分）：控制措施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差（1.0分）：控制措施不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p>技术标 其它评分 (30分)</p>	<p>1.工程咨询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注：人员资格条件最低不得低于招标公告要求）（28分）</p>	<p>1.1 项目团队建设情况（5分）： 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拟投入的人员资源配置合理性；各类专业人员分工是否科学、合理、高效。（注：1、量化项目现场派驻人员数量、执业证或职称、学历等的要求。2、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p> <p>优（5.00分）：拟投入80人及以上（不含80）人员并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且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完全满足要求、拟投入的人员资源配置及分工科学、合理、高效。</p> <p>良（4.00分）：拟投入70-80人及以上（含80）人员并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且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满足要求、拟投入的人员资源配置科学、合理。</p> <p>中（3.00分）：拟投入60-70人及以上（含70）人员并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且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满足要求、拟投入的人员资源配置合理。</p> <p>一般（2.00分）：拟投入50-60人及以上（含60）人员并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的。</p> <p>差（1.00分）：拟投入45-50人及以上（含50）人员并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的。</p> <p>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13分）</p> <p>项目负责人职称：<u>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u></p> <p>项目负责人资格：<u>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的得1分（满分1分）。</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如有）：<u>2019年1月以来获得省(自治区)级及以上监理或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总监或个人证书的得3分；获得设区的市级监理或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总监或个人证书的，得2分。（满分5分，时间以荣誉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u></p> <p>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注册执业资格满15年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以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中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p> <p>项目负责人学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得1分，具有硕士学位的得2分。（满分2分）</p> <p>1.3 拟派专业咨询工程师情况（10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负责人（满分5分）：</p> <p>（1）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p> <p>（2）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执业资格满10年及以上的得1分；（满分1分，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p> <p>（3）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满分1分）</p> <p>（4）2019年1月以来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总监的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荣誉证书，以颁发的荣誉证书上的日期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负责人（满分5分）：</p> <p>（1）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p> <p>（2）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执业资格满10年及以上的得1分（满分1分，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p> <p>（3）参与过的工程造价项目2019年1月以来有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发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荣誉证书，以颁发的荣誉证书上的日期为准）</p>
	2.其他（2分）	被列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的得2分。（满分2分，需提供相关网站公示名单的截图）
	技术标加权得分计算	技术标加权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技术标分值权重
2.2.2 商务标 评审	商务标 评审标	<p>1. 投标人为单独一家企业参与投标的得5分，此项满分5分。</p> <p>2. 投标人业绩评分（15分）</p> <p>①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正在实施的或新承接的或已完成过的投资额12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或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一个得15分，满分15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满分 分值权 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准 (满 分 100 分)		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 为准。)
		3.投标人信誉实力 评分 (35分)	<p><u>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监理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95)%+ 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0)%+其他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 分×(5)%</u>(权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服务内容自行设置,权 重之和为100%。设计咨询如未包含具体的设计工作时,不应设 置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权重。)</p> <p>一、 监理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评审标准 监理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 评价分(百分制)×<u>100%</u>(取5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值 权重(35%,即投标人信誉实力分占比)+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 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u>0%</u>(取0-50%)× 企业信誉实力分值权重(35%,即投标人信誉实力分占比) 【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 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比例范 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 内】 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桂建云” 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复核。项目所在地设区 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 / 中查询。</p> <p>二、其他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计获奖情况)(满分为35分,等 于投标人信誉实力分总分):</p> <p>(1) 造价咨询行业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选 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选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专 业技能类竞赛获奖。</p> <p>(2) 造价咨询企业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选的 “先进单位会员”;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 询企业信用AAA;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 会评选的“先进单位会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 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AAA。</p> <p>全国奖项每个得15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奖项每个得7.5 分。</p>
			<p>报价分评审内容主要针对各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总报价一览 表》中的<u>投标总价报价</u>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投标报价评分 (45分)	<p>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有效性界定：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要求。</p> <hr/> <p>投标总价报价评分</p> <p>1.评标基准价（A）的确定</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投标总价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备注：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p> <p>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以上的，去掉 n 家最高投标报价和 n 家（如总数为偶数，则取 n-1 家）最低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或最低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5 家（去掉后如不足 5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基准评标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的，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 = (\text{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详细评审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家数} - 5) \div 2$（n 四舍五入取整数）。</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评标基准价 = $K * (A_1 + A_2 + A_3 \dots + A_n) / n$，$A_n$ 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 $\pm 20\%$（含）以内的报价（若所有有效报价与平均值偏差率均在 $\pm 20\%$ 以上，则所有有效报价均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n 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K 为开标时由招标人从 0.97、0.98、0.99、1、1.01 中随机抽取的其中一个系数。</p> <p>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 评审时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本项满分 100 分，扣完 100 分为止）。</p> <p>(2) 报价加权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分值权重（45%，即投标人投标报价分占比）</p> <p>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报价分加分</p> <p>按上述方法之一计算出价格分加权分后，</p> <p>如本项目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项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3%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p>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投标文件所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或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项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投标文件所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1%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以上价格优惠政策。</p> <p>注：如某投标人价格分加权分已是满分，符合上述规定时仍给予加分。</p> <p>例：某项目采用方法一计算价格分，价格分权重为 50%，某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价格分为 100 分，加权后为 50 分，则其计入汇总得分的价格分应为 $50 * (1+3%) = 51.5$ 分。</p> <p>(3) 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p>
	商务标加权得分计算	<p>商务标评审得分=业绩评分+投标人信誉实力评分+投标报价加权得分（有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的为报价最后得分）</p> <p>商务标加权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商务标分值权重</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技术标加权得分+商务标加权得分

注：1.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编制本前附表 2.2.1 所列的技术标评审或量化因素时，应与评标细则中的技术标评审内容保持一致。

3.招标公告中不得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资格评审时如果采用合格制，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4.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单位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造价咨询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不需要通过“桂建云”，投标人可将原件扫描件另外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相应位置即可。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总则

1.1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标原则

1.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2.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1.2.3 定性的评审在法律法规依据明确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构成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5.1 评标准备；

1.5.2 初步评审；

1.5.3 详细评审；

1.5.4 澄清、说明或补正；

1.5.5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附件“评标细则”。

3. 评标准备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标活动的实施。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经济组），评标专家按技术及经济类专家分别在技术组和商务组进行评标。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3.3 熟悉文件资料

3.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项目计划工期和工程咨询服务期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2 招标（代理）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以及招标（代理）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按顺序分为三个阶段，即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含技术与商务)、资格评审阶段。在其中任一阶段评审中，如有任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4.2 响应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第 2.1.3 项及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技术标、商务标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2.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2.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4.2.2.3 不按本章第 6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2.4 不按本章第 4.3.3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4.2.3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2.3.1 投标文件有以下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

(1) 如果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当分项计算投标报价的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按投标人已填报的分项计算投标报价的比例调整分项计算投标报价，并相应调整投标报价。

4.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和修正价格，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同意修正后，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不影响其他投标文件的评标。

4.2.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4.2.4.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2.4.2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包括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服务目标、专业咨询服务目标、投标有效期、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他主要条款、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和工程咨询大纲实施可行性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4.2.4.3 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 资格评审

4.3.1 当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6 条款规定的重大变化时，应当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资格预审变更申请。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其资格更新内容进行资格评审，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更新部分内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检验。投标人更新后的资格条件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且评审结果不低于其通过资格预审时的评审结果。当投标人更新后的资格条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时，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给出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

资格后审项目)

5. 详细评审

5.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技术标得分。

5.2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5.3 对通过详细评审的商务标，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5.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6.1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他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细微偏差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能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本章第 4.3.3.1 条款规定的允许修正的投标文件的错误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5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7.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 (3) 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

评分基准值。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除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8.1.1 按照投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1.2 投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序优先；投标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8.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8.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会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顺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称（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9. 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9.1 评标活动暂停

9.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

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或经监管部门同意暂停评标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9.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9.2 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要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9.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9.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法律法规明确的依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附件 2：《评标细则》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 (5) 现场或网上持身份证通过身份证验证的专职投标员或开标会的代表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核文件内的专职投标员或开标会的代表非同一个人的；
- (6) 未通过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所列的任何一项内容的；
- (7) 在技术标评审中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
- (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 (9) 不按本章第 6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12)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13) 不按本章第 4.3.3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或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
- (1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 (15) 投标文件中存在不利于招标人利益的投标承诺的；
- (16)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暗标），其封面或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

他特殊标记等；

(19)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20)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21) 其他：_____。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件 2 评标细则

一、评标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 (二)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审内容包括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

三、评标程序

- 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_____。
- 适用于已经进行资格预审项目：_____。
-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_____。

四、评审细则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五、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投标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其中，技术标、商务标评审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 5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序优先；投标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附表 A-1-1：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招标范围包含工程监理时适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_____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是否一致（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							

注：开标前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1-2: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招标范围包含工程监理时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项目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存在在建工程/存在3个在建工程或不良行为情况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3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评委签字（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与本记录表中的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是否相符）:

注：开标时对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进行身份证验证，如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则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抽取 K 值： (如有)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是否通过验证	人员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万元)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增减)	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 (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备注
1												
2												
3												
4												
5												
6												

招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

记录人 (签字) :

见证人员 (签字) :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机器码	是否一致	是否通过评审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5	报价唯一									
6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形式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经济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明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明标）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5										
6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形式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投标函）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函内容格式									
2	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承诺									
6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7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响应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经济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8：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明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明标）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									
3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4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响应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暗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暗标）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技术标暗标编制格式									
2	技术标编制内容									
3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4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响应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商务标编制内容									
3	投标报价									
4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5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响应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经济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1：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 () ~ () 项内容的，且符合要求，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备注	可否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资格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评审记录表二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等级									
4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5	专业咨询负责人要求									
6	诚信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8	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资格条件变更									
10	其他要求									
11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得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技术大纲评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2)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3) 各专业咨询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4)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5) 相关项目建设建议（如有）								
技术标其它评分	(1) 工程咨询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								
	(2) 其他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投标人技术标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技术标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数	该单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评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 各专业咨询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4)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5) 相关项目建设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建议（如有）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技术标其它评分	工程咨询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其他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加权得分							是否通过评审			
技术标其它评分加权得分										
投标人技术标汇总得分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技术评委人数的需要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5: 报价评分记录表

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平均值							
是否平均值偏差率在±20% (含) 以内的报价 (采用方法二确定评标基准价时适用)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抽取的 K 值 (如有) = _____							
投标报价评分分值							
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 (如有)							
报价分加权得分=企业投标报价评分分值×报价 分分值权重。							
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 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 (如有)							
招标控制价 (如有): _____							

【备注: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全体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A-16： 监理（或设计或其他）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监理（或设计或其他）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监理（或设计或其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监理（或设计或其他）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							
监理（或设计或其他）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值权重（____）（取 30%~45%）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6： 监理（或设计或其他）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监理（或设计或其他）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监理（或设计或其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设区市级监理（或设计或其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监理（或设计或其他）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							
监理（或设计或其他）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u> </u>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u> </u> ）（取 30%~45%） +根据实时公布的 设区市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u> </u>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u> </u> ）（取 30%~45%）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7： 投标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汇总表

投标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类型权重 (%)	投标人名称 (或代码)					
	监理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百分制)							
	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百分制)							
							
	投标人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投标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监理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 % + 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 % + 其他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 () % (权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服务内容自行设置, 权重之和为 100%。设计咨询如未包含具体的设计工作时, 不应设置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权重。)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8：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业绩得分							
2	投标人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3	报价分加权得分							
4	报价最后得分							
5	商务标评审得分汇总							
6	商务标加权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商务标得分分值权重。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济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9：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投标人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排名	
			形式评审是否合格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技术标			商务标						商务标得分
						技术标得分	技术标是否合格	技术标加权总分	投标报价是否在有效报价范围	企业业绩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有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时为报价最后得分）			
1															
2															
3															
4															
5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20：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开标时间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预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前期咨询负责人	（身份证号： ）
		工程勘察负责人（如有）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设计咨询负责人（如有）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工程监理负责人（如有）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造价咨询负责人（如有）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招标采购负责人（如有）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投标所用企业奖项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前期咨询负责人	（身份证号： ）
		工程勘察负责人（如有）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设计咨询负责人（如有）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工程监理负责人（如有）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造价咨询负责人（如有）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招标采购负责人（如有）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投标所用企业奖项	
	第三中标 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前期咨询负责人	（身份证号： ）
		工程勘察负责人（如有）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设计咨询负责人（如有）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工程监理负责人（如有）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造价咨询负责人（如有）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招标采购负责人（如有）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投标所用企业奖项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异议和投诉		<p>1.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2. 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p>	

	3. 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一式 4 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建设单位 1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备注：

1、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在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天内（最迟不超过 30 天），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过程 工程咨询合同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咨询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含用地面积、建筑总面积、等级、总投资等）、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招标人对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GB/T 50358-2017）《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及 2019 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策划、报建报批管理、工程检测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设计）、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疫情防控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和档案、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此项为必选项）

（2）各专项服务工作：

工程监理：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及本工程配套实施的园林绿化景观、市政道路、综合管线等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并移交发包人、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审核；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竣工结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对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进行审定、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

（二）工作程序规定： / 。

（三）工作质量、进度要求：1.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结算咨询成果资料。

（四）其他要求： 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